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2)條，制訂《2001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背景及論據

2.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小型恆指期貨合約”)是一種新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開始買賣。其價值、應付保證金及最低佣金為標準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恆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近幾年來，恆指期貨合約有可觀的增值，推出小型恆指期貨合約，是為散戶投資者提供一個比恆指期貨合約較易負擔的買賣及對沖工具。該兩種合約可相互替代，即市場參與者可以五張小型恆指期貨合約抵銷一張恆指期貨合約的倉位。小型恆指期貨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以來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 2 000 張合約，恆指期貨合約則為 17 200 張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52(2)條，任何人士如買賣商品期貨合約，而有關合約是已在結算所登記的，並且是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作交易的，須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頒令指明。

4. 證監會的徵費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 24 章附屬法例)(“命令”)第 2 條訂明，目前在期交所各市場中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

徵費為一元。鑑於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價值是恆指期貨合約的五分之一及兩者可相互替代，期交所建議按比例調低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證監會徵費至每宗交易 0.20 元(相等於恆指期貨合約應付的徵費的五分之一)。證監會同意這項建議。

5. 為進一步減低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交易成本，證監會已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79A(2)條制訂《2001 年商品交易(合約徵費)(修訂)規則》(“修訂規則”)，將每張合約的賠償基金徵費按比例由 0.50 元減為 0.10 元，相等於恆指期貨合約應付的徵費的五分之一。此項修訂將另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講述。兩項徵費減低後，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交易成本將相應減少。

6. 修訂令及修訂規則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同步生效。

修訂令

7. 根據現行命令所訂明，買方與賣方在期貨交易所每個市場中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應付的徵費為一元。修訂令旨在把小型恆指期貨合約的每宗可徵費交易的徵費減為 0.20 元。

公眾諮詢

8. 證監會支持建議。該建議並已獲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董事局通過。由於提出的修訂內容簡單及屬技術性質，我們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9. 律政司認為，修訂令並無抵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

與人權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修訂令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修訂令的約束力

11.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命令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調低徵費的建議或會輕微地影響證監會的收益，但降低徵費可能令這種金融工具的交投量增加，在某程度上可彌補減少的收益。有關建議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均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3. 推出小型恆指期貨合約是為滿足散戶投資者的買賣和對沖需要，有關建議有助促進這類合約的交投，同時亦有助提高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競爭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修訂令，並會在同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 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甄美薇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

《2001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2(2)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1年2月14日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根據本條例第52(2)條徵收的徵費

(1) 除第(2)款及第3及4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52(2)條對在期貨交易所各市場中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為\$1。

(2) 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而言，根據本條例第52(2)條對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為\$0.20。

(3) 在本條中 —

“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 (Mini-Hang Seng Index Futures Contracts)指其合約規定是在期貨交易所規則內列明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1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52(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頒令指明在期貨交易所各市場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中，買賣雙方各須繳付的徵費。

2. 該徵費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期貨合約)(徵費)令》(第24章，附屬法例)中指明，而就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現行徵費為\$1。本命令將就小型恆生指數期貨合約所進行的每宗可徵費交易所徵收的徵費調低至\$0.20。